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小字第264號

原　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訴訟代理人　劉祐銘
被　　告　葉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